

合同书协议书

镇赉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镇赉县省道镇赉至莫莫格旅游公路 (S515) 养护工程项目勘察设计费 (项目名称) 已接受 长春市宏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 以下简称“设计人”) 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项目由 K3 + 169 至 K 39 + 990.902, 长约 36.822 km, 公路等级为 二级, 设计速度为 60km/h, 沥青 路面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佰壹拾陆万柒仟贰佰壹拾柒元整 元 (216.7217 万元)

4、项目负责人: 周洪飞。

5、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及吉林省交通行业相关规定完成勘察设计; 安全目标: 加大安全生产投入, 确保外业调查时安全。

6、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包括 工程测量、编制设计文件 (全线公路工程 [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其他工程及筑路材料等)、编制设计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 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2021年4月13日,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 60 天。

9、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四份、副本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 副本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镇赉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长春市宏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4月13日

2021年4月13日